

國立嘉義大學 進修學士班通識教育(進學班)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7.3.20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03.28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7.05.01教務會議通過

一、教育目標：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設計以「基礎素養」與「博雅素養」為兩大主題軸，期望使本校學生能夠兼具「自我瞭解與發展」、「公民責任與實踐」、「自然探索與關懷」、「國際文化與視野」、「科技掌握與應用」、「語言訓練與溝通」、「人文陶冶與欣賞」、「創意思考與啟發」等核心能力，進而培養具有多元知能與人格發展均衡的現代公民。

二、核心能力：

1. 自我瞭解與發展
2. 公民責任與實踐
3. 自然探索與關懷
4. 國際文化與視野
5. 科技掌握與應用
6. 語言訓練與溝通
7. 人文陶冶與欣賞
8. 創意啟發與思考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探索並瞭解自我的能力、個性、價值觀與身心狀態
- 1.2. 深化自我瞭解，掌握自我與他人之間的關係，從而規劃個人生涯與追求自我發展與成長
- 2.1. 具備民主與法治的概念，能夠思考公民與社會、國家之間的關係
- 2.2. 參與不同社會活動，關懷與服務社會弱勢族群，實踐社會正義
- 3.1. 了解生物演化與環境變遷的相關知識，能夠思考個人與生態的依存性
- 3.2. 具備生態友善的價值觀，發展出關懷與保護大自然的行動與能力
- 4.1. 剖析不同文化與宗教差異，並能理解與尊重彼此的差異
- 4.2. 面對國際上不同的文化與價值觀，應積極拓展視野，加強自身與國際的連結
- 5.1. 瞭解科技發展的趨勢，思考科技對個人與社會、環境的影響
- 5.2. 應用科技成果，主動為生活帶來美好的改變
- 6.1. 精進既有的語言能力，以具備更深層的語言學識
- 6.2. 演練語言能力，將之付諸於日常生活的人際溝通之中
- 7.1. 從歷史、地理、文學、美術與音樂中，涵養自身的人文素養
- 7.2. 對於藝術作品，能夠欣賞與領略其中的美妙，並能化成具體感受與他人分享
- 8.1. 能從各種的人、事、物之中，得到不同的事情處理方式與創新思維
- 8.2. 能從不同的角度看待問題，並能以開放與創新的態度解決問題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課程架構：

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之分配法則：

1. 通識教育基礎素養必修課程10學分：

(1)國文4學分

(2)英文4學分

(3)基礎程式設計2學分

2.通識教育博雅素養選修課程18學分：

(1)領域課程選課時須在各大領域中，至少在三個領域各選修一門課程，其餘學分可自由選修。

(2)各學院可自主規範是否承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

◎畢業學分：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28學分，包括通識教育必修10學分、通識教育選修18學分。

其他說明：

1.「基礎程式設計」課程每學期開課，學生不限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課，可自行安排修課學年及學期，惟須於畢業前修滿「基礎程式設計」2學分。

2.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以當學期實際開課公告之課程名稱為依據。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通識教育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English(I)	1	2.0	2		4, 6, 7
大學國文(I)Chinese(I)	1	2.0	2		6, 7
基礎程式設計Fundamentals of Programming	1	2.0	2		5, 8
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English(II)	2	2.0	2		4, 6, 7
大學國文(II)Chinese(II)	2	2.0	2		6, 7
通識教育必修小計			10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通識教育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領域課程Area Courses	1	4.0	4		1, 2, 3, 4, 5, 6, 7, 8
領域課程Area Courses	2	4.0	4		1, 2, 3, 4, 5, 6, 7, 8
通識教育選修小計			8		
學年小計			18		

*各領域課程名稱，得隨科技潮流或教師專長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通識教育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領域課程Area Courses	1	6.0	6		1, 2, 3, 4, 5, 6, 7, 8
領域課程Area Courses	2	4.0	4		1, 2, 3, 4, 5, 6, 7, 8
通識教育選修小計			10		
學年小計			10		

*各領域課程名稱，得隨科技潮流或教師專長異動。